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堯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8條第2項所定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即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偉皓